

唐山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5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6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区社会事务局	县级教育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7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区社会事务局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8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区社会事务局	县级教育部门；乡级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	
10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11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1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17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2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2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2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3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4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5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26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2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8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29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市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3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市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32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6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37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8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乡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具有户籍管理职能的派出所	
39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4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1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43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区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44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市级、县级	区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4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4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区社会事务局	县级民政部门	
4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财政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4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3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56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57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58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县级、乡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乡级政府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6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县级、乡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乡级政府	
6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2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6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6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县级	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6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级、县级	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7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 县级实施
7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唐政函〔2014〕183号） 《关于印发〈唐山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第6个办法制度的通知》（唐代化营商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7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7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7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绿化部门	
7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绿化部门	
7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79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80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81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8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县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权限由县级受理
8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级、县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8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86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级、县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市级、县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5〕2号）	县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89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9号修正）	县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9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9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	
9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9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乡级政府	
9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商务局；部分县级商务部门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9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97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98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9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0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0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县级、乡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级政府	
10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0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0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0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0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0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9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1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级政府	
11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1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1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1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0号修正）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1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18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19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75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县级、乡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和省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4〕1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2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2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24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12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区内各镇、办事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12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12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委托市局监管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28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委托市局监管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29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委托市局监管部分）；县级药品监管部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0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省药品监管局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3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省药品监管局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3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 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级权限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一次办”审批改革操作规范〉的通知》（唐审改字〔2022〕1号）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34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3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136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级政府	
13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市级部分权限下放县级实施
13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139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中共市委宣传部；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市级权限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4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县级电影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区社会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14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县级	区社会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省级权限由市级、县级初审，市级权限由县级初审
14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区社会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14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级、县级	区社会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145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区社会事务局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146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47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区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